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会议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会议议程：

一、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向招商银行、进出口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进行表决

三、宣读决议

四、宣读见证意见

五、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议案目录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8 -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9 -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0 -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1 -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 32 -
议案八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 银行、工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33 -
议案九 关于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 银行、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5 -
议案十 关于向招商银行、进出口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 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6 -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7 -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8 -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9 -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 -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41 -
议案十六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2 -
议案十七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3 -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详细总结，并对 2022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做了具体安排。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以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各项要求，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依法治理，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有效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2 年主要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工作总结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深化企业改革，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营运行，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主要经济指标实现全面增长。

（二）董事会规范运作方面。

1. 积极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确保科学决策。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审议议案42个，确保董事会各项决策合法、合规；召集股东大会3次，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同时，为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规范，对涉及“三重一大”的有关事项，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程序，确保决策程序规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累计召开会议9次。在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十四五”规划、财务预决算等方面，积极研究讨论，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公司经营、财务、高管薪酬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2. 完善管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能力。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及时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动态修订决策事项及权限表，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清晰且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为确保公司规范运行，开展证券监管法规系列培训，通过组织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四川证监局及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系列培训，强化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内幕信息管理等合规意识,扎实推进相关政策的全面宣贯和执行落地。

3. 夯实信息披露质量,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严格按照上交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跟踪、收集公司重大信息。全年完成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4次,临时公告逾50次,披露公告内容涉及财务、经营、关联交易、股份回购等,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 落实董事会决策信息沟通机制,信息沟通及时有效。

充分发挥经理层经营管理作用,严格落实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建立董事会每半年听取经理层工作报告的机制,全年共开展两次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会议,有效强化董事会的工作监督。

5.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互动沟通机制。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现场直播加网络互动的方式,及时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十四五”战略规划、业务板块发展布局、科技创新、国际化发展、产业链建设以及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等事项,与机构分析师及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此外,通过四川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信息披露、上证E互动、投资者咨询专线等多种渠道,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及时回复投资者关注的各类问题,与广大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企业的认同感,切实保护

投资者知情权。

6. 扎实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自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关于做好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川证监公司〔2020〕33号)的规定,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公司范围内全面开展公司治理、内部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的自查工作。

二、2022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2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保障作用,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抓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突出持续创新、卓越运营主线,决战决胜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强化科技创新,优化业务布局,推进精益管理,不断提高运营效率效益,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1. 以“十四五”规划为引领,抓好战略落地。

公司将以“十四五”规划为纲领，做好规划目标和任务分解，化战略为行动。深入开展总体规划、职能规划系列宣贯，持续健全领导机制，形成战略实施、战略评估、战略改进的全闭环管理机制。

2. 持续完善科研体制机制，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

持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坚持“四个面向”，全力攻关所在领域“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保障国家高端技术装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3. 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激发发展活力。

紧盯正在推进的三年改革任务，全力推进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业务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在各层级企业落深落实、推动中国重型院“科改示范”重要改革举措，坚定不移实现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

4. 着力强化市场开拓。

公司将持续完善大营销体系构建，充分利用好区域中心，发挥其在区域市场的前哨作用，形成总部、各所属企业和区域中心三位一体大营销体系。持续强化科工贸协同、大力开拓市场。各企业充分发挥“科工贸”一体化优势，加强协同融合，形成合力开拓市场。

特此报告。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订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2 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做了具体安排，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国机重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其中现场会议1次，通讯会议4次；审议通过议案20个，各位监事均出席监事会，无缺席情形发生。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召开监事会及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召开监事会。2021年，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均全部出席，形成监事会决议20项。对有关国机重装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综合授信、聘任年度财务决算、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以及聘任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机构等决策事项进行了审议与监督。同时监事会成员出席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9次。

（二）有效行使监督权的情况。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公司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综合授信、聘任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事中参与。根据每次股东大会、董

事会会后形成的会议纪要及时跟踪、掌握公司决策的执行情况，监督决议事项有效执行。

监督董事会按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临时公告。全年董事会完成了定期报告信息披露4次，临时公告逾50次，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三）调研公司及所属企业经营情况。

2021年监事会主席组织相关监事开展了对国机重装所属企业中国重机、万路公司实地调研工作，了解基层企业经营状况、公司治理情况、十四五规划情况，核心竞争力现状及其前景等相关情况，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作用。

（四）组织监事会监事培训工作。

2021年公司组织监事会成员参加了1月28日四川省上市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治理之监事的规范运作要求简析培训；8月3日四川省上市协会组织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信息披露规则解读、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及近期监管要点讲解等相关政策培训；12月8日国机集团举办的外派董监事及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相关人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事履职能力。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和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在公司治理、财务审计等方面，积极研究探索，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为公司战略、经营、财务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保证决策事项切实符合公司的实际、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二）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9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9次。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能够按合法程序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责，未发现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检查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审议

了各期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各项会计政策及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完善，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制度健全、管理严格，财务运行状况良好，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格式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签署了书面协议。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年初预计情况正常履行，临时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交易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全体

股东是公平的。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公众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三、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2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按照公司董事会工作安排，继续加强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前监督和审核的力度，对重大决策事项做充分调研，论证其可行性，及时向董事会通报审核意见。加强对决策程序合法性的监督，更加充分有效行使监督权，为公司决策把好关，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在2022年度内至少安排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在疫情允许的情况下，召开至少1次以上的现场会。切实履行监事会

监督职责。

(二) 加强对公司2022年重点工作安排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加强对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安排、经理层2022年经营工作安排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2022年董事会工作安排、经营工作安排得到有效落实。重点加强对公司推动战略落地、绩效考核、科技创新、市场开拓、成本管控、投资管理、风险防范、融合发展等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

(三) 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定期调研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经营情况，及时掌握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经营动态，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的重点监督。2022年将至少开展2次覆盖4家所属企业以上的调研工作。

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提高监督水准。

2022年将组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组织监事会成员参加川上协、证监局、上交所开展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

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围绕公司生产经营中心工作，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拟订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国机重装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拟订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年度报告期

年度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会计制度及报表编制基础

国机重装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

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一）整体情况。

2021 年末，国机重装纳入财务决算报表合并范围的企业共 24 户，其中：二级子企业 5 户、三级子企业 14 户，四级子企业 4 户。

（二）重要二级子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二重（德阳） 重型装备有 限公司	普通机械及成套设备， 金属制品设计、制造、 安装、修理；金属冶炼加 工进出口贸易等。	300,000	1,168,496.99	485,588.44	1,059.97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冶金、有色、煤炭、能源、交通、汽车、航空、建材、化工、城建、环保、林业系统成套设备的工程项目总承包等。	100,000	734,073.05	301,109.67	30,995.40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冶金设备、轧制、锻压、环保设备、真空处理设备、基础件、防锈涂装、电气液压设备的设计；冶金工业基建、工业民用建筑的设计等。	100,000	522,509.87	172,986.03	3,782.34
国机重装成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重型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总包、成套设备总包等	10,000	74,238.76	13,648.35	114.50
二重集团德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业务；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金属结构件、铸锻件、轴承、仪器仪表批发零售等。	300	33,787.05	20,437.78	138.62

四、财务状况

(一) 资产类。

2021年末，国机重装资产总额281.11亿元，较期初增长5.01亿元，增幅1.81%。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末数占总资产比例	期初数	期初数占总资产比例	同比变动率
货币资金	750,599.10	26.70%	769,209.79	27.86%	-2.42%
应收票据	154,218.52	5.49%	117,659.35	4.26%	31.07%
应收账款	480,709.04	17.10%	416,259.28	15.08%	15.48%
应收款项融资	48,385.06	1.72%	76,604.95	2.77%	-36.84%
预付款项	124,369.64	4.42%	89,933.46	3.26%	38.29%
其他应收款	14,652.01	0.52%	30,956.49	1.12%	-52.67%
存货	307,102.55	10.92%	344,178.71	12.47%	-10.77%
合同资产	98,733.41	3.51%	54,984.86	1.99%	79.56%

项目	期末数	期末数占总 资产比例	期初数	期初数占总 资产比例	同比 变动率
其他流动资产	24,197.09	0.86%	30,087.41	1.09%	-19.58%
长期股权投资	8,689.45	0.31%	8,794.32	0.32%	-1.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996.92	2.42%	74,122.38	2.68%	-8.26%
投资性房地产	14,672.35	0.52%	15,428.90	0.56%	-4.90%
固定资产	366,115.83	13.02%	336,143.55	12.17%	8.92%
在建工程	14,443.63	0.51%	40,688.50	1.47%	-64.50%
使用权资产	11,203.70	0.40%	13,295.44	0.48%	-15.73%
无形资产	300,730.60	10.70%	317,818.88	11.51%	-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10.71	0.38%	10,658.62	0.39%	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96.52	0.36%	10,035.34	0.36%	-0.39%
总资产	2,811,050.10	100.00%	2,760,951.51	100.00%	1.81%

报告期末资产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 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 31.07%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下降 36.84%，主要是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3) 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 38.29%，主要是报告期内材料、设备、工程等预付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下降 52.67%，主要是报告期内关联往来款减少所致。

(5) 合同资产较期初增长 79.56%，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各企业加快投入产出，已完工未结算存货较期初增加；二是报告期内产品销售规模增长，质量保证金相应增加。

(6) 在建工程较期初下降 64.50%，主要是报告期内已完工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所致。

（二）负债类。

2021 年末，国机重装负债总额 146.87 亿元，较期初增长 2.77 亿元，增幅 1.92%，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末数占总 负债比例	期初数	期初数占总 负债比例	同比变动率
短期借款	40,029.17	2.73%	59,000.00	4.09%	-32.15%
应付票据	154,213.32	10.50%	111,746.30	7.75%	38.00%
应付账款	356,227.14	24.25%	320,860.60	22.27%	11.02%
合同负债	402,365.19	27.40%	386,232.27	26.80%	4.18%
应付职工薪酬	14,418.82	0.98%	15,154.66	1.05%	-4.86%
应交税费	46,945.81	3.20%	39,825.85	2.76%	17.88%
其他应付款	34,488.10	2.35%	41,262.20	2.86%	-1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22,665.33	1.54%	22,611.98	1.57%	0.24%
其他流动负债	24,048.83	1.64%	23,312.48	1.62%	3.16%
长期借款	31,018.99	2.11%	71,301.30	4.95%	-56.50%
租赁负债	9,993.30	0.68%	11,839.36	0.82%	-15.59%
长期应付款	294,083.36	20.02%	293,921.33	20.40%	0.06%
长期应付职工薪 酬	8,666.72	0.59%	9,440.42	0.66%	-8.20%
预计负债	2,300.33	0.16%	2,928.99	0.20%	-21.46%
递延收益	16,391.20	1.12%	19,971.48	1.39%	-17.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42.66	0.74%	11,596.56	0.80%	-6.50%
总负债	1,468,698.29	100.00%	1,441,005.78	100.00%	1.92%

报告期末负债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 短期借款较期初下降 32.15%，主要是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公司”）借款余额减少所致。
2. 应付票据较期初增长 38.00%，主要是公司统筹资金规划，利用票据延期付款特点减少当期付现支出，适当加大了票据结算比例所致。
3. 长期借款较期初下降 56.50%，主要是归还进出口银行

束达项目借款所致。

(三) 所有者权益类。

2021 年末，国机重装股东权益合计为 134.24 亿元，较期初增长 2.24 亿元，增幅 1.7%。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6,826.37	726,826.37	0.00	0.00%
资本公积	1,494,846.88	1,494,846.88	0.00	0.00%
减：库存股	11,529.10	0.00	11,529.10	---
其他综合收益	11,015.31	18,672.18	-7,656.87	-41.01%
专项储备	1,163.15	1,394.75	-231.60	-16.61%
盈余公积	11,821.69	11,821.69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948,726.80	-989,008.49	40,281.6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小计	1,285,417.50	1,264,553.38	20,864.12	1.65%
少数股东权益	56,934.31	55,392.34	1,541.97	2.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2,351.81	1,319,945.73	22,406.08	1.70%

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 库存股较期初增加 1.15 亿元，主要是公司通过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所致。

2. 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下降 41.01%，主要是美元汇率波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较大所致。

五、损益情况

2021 年度，国机重装实现营业收入 95.08 亿元，同比增长 7.75%；实现净利润 4.2 亿元，同比增长 19.09%。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
营业收入	950,821.81	882,444.84	68,376.97	7.75%
减：营业成本	803,232.78	750,420.07	52,812.71	7.04%
税金及附加	7,506.92	7,551.88	-44.96	-0.60%
销售费用	20,365.29	18,922.15	1,443.14	7.63%
管理费用	53,699.22	52,434.27	1,264.95	2.41%
研发费用	35,830.48	28,902.30	6,928.18	23.97%
财务费用	-10,344.28	-9,490.56	-853.72	不适用
加：其他收益	9,585.28	16,724.64	-7,139.36	-42.69%
投资收益	6,911.85	9,682.88	-2,771.03	-28.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4.99	-57.17	212.16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6,256.91	-7,175.52	918.61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8,527.43	-10,804.28	2,276.85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0.19	1,810.55	-1,810.36	-99.99%
营业利润	42,399.39	43,885.83	-1,486.44	-3.39%
加：营业外收入	8,585.23	3,089.89	5,495.34	177.85%
减：营业外支出	704.32	1,523.56	-819.24	-53.77%
利润总额	50,280.30	45,452.16	4,828.14	10.62%
减：所得税费用	8,294.66	10,195.82	-1,901.16	-18.65%
净利润	41,985.63	35,256.34	6,729.29	19.09%

报告期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95.08 亿元，同比增长 6.84 亿元，增幅 7.75%，主要是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板块合理组织生产，产出加快，收入同比增加 7.23 亿元所致。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营业成本 80.32 亿元，同比增长 5.28 亿元，增幅 7.04%，主要是受营业收入增长影响，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销售费用 2.04 亿元，同比增长 0.14 亿元，增幅 7.63%，主要是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0.1 亿元所致。

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管理费用5.37亿元,同比增长0.13亿元,增幅2.41%,主要原因:一是本报告期无工资结余和社保减免等一次性政策,职工薪酬同比增加0.51亿元;二是因政策调整,减少首台套保险支出,保险费同比减少0.44亿元。

5.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研发费用3.58亿元,同比增长0.69亿元,增幅23.97%,主要是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6.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财务费用-1.03亿元,同比减少费用0.09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汇兑净损失同比减少0.38亿元;二是货币资金存量下降以及存款利率下调,利息收入同比减少0.3亿元。

7.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其他收益0.96亿元,同比下降0.71亿元,降幅42.69%,主要是政府补助同比减少0.73亿元。

8.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投资收益0.69亿元,同比下降0.28亿元,降幅28.62%,主要是债务重组收益同比减少0.29亿元。

9.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0.63亿元,同比减少损失0.09亿元,主要是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同比减少0.17亿元。

10.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0.85 亿元，同比减少损失 0.23 亿元，主要是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0.15 亿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0.09 亿元。

11.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 0.19 万元，同比下降 0.18 亿元，降幅 99.99%，主要是公司上期处置闲置办公楼，而本期无大额闲置资产处置事项发生。

12.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 0.86 亿元，同比增长 0.55 亿元，增幅 177.85%，主要是本期因合同终止，根据终止协议确认结算款项所致。

13.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 0.07 亿元，同比下降 0.08 亿元，降幅 53.77%，主要是计提待执行合同预计亏损同比减少 0.07 亿元。

14.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 0.83 亿元，同比下降 0.19 亿元，降幅 18.65%，主要是上年盈利企业本期因无工资结余政策导致利润有所下降，计提的企业所得税相应减少。

六、现金流量情况

2021 年末，国机重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3 亿元，较期初下降 1.64 亿元，降幅 2.19%，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87.05	-111,803.31	171,49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2.90	11,053.41	-16,72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76.43	-5,270.90	-64,505.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279.41	748,665.37	-16,385.9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7.15 亿元, 主要是公司强化货款回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9.34 亿元; 因无社保减免政策, 本期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6 亿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67 亿元, 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1.37 亿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 6.45 亿元, 主要原因: 一是向国机财务公司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1.9 亿元; 二是偿还国机财务公司和束达项目贷款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54 亿元; 增加股票回购现金支出 1.15 亿元。

七、2022 年度预算情况

2022 年度, 公司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 着力抓好稳增长和防风险, 突出“持续创新、卓越运营”主线, 强化科技创新, 优化业务布局, 推进精益管理, 抓好质量、成本、工期、服务, 不断提高运营效率和效益, 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公司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及生产经营实际, 围绕稳增长中心目标编制了 2022 年预算, 具体如下:

2022 年营业收入预算 103.6 亿元。

2022 年投资预算 11.11 亿元。

2022 年对外捐赠预算 191.48 万元。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国机重装 2021 年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140,665,364.35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10,781,759,116.77 元，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641,093,752.42 元。本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和公司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国机重装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国机重装 2021 年年度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国机重装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国机重装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公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着依法依规、友好合作的原则，公司拟分别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德阳旌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德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德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德阳分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机重装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

因国机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农业银行德阳旌阳支行、中国银行德阳分行、建设银行德阳分行、工商银行德阳分行为本公

司的关联股东。公司与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办理存款业务等金融服务将构成关联交易。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议案九

关于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装）及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国机重装及所属企业拟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6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各金融机构具体额度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金融机构审批同意金额为准）。授信主要用于国机重装及所属企业在上述金融机构办理贷款、票据开立、贴现、信用证开立、保函开立等业务。授信相关协议文本拟授权国机重装及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分别与各银行及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因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为本公司的关联股东，本次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

关于向招商银行、进出口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装）及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国机重装及所属企业拟向招商银行、进出口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各金融机构具体额度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金融机构审批同意金额为准）。授信主要用于国机重装及所属企业在上述金融机构办理贷款、票据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授信相关协议文本拟授权国机重装及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分别与各银行签署。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国资委关于内部审计监督机制进章程要求,并结合最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制度,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告)。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韩晓军先生、胡光先生、刘兴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机重装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需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议案十六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李晓明先生、马义先生、彭辰先生、徐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机重装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需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议案十七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赵飞先生、朱斌先生、陈飞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机重装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公司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需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